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6年9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大同证券同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上限为50亿份。推广期具体募集额度以销售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每次开放期的规模上限以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为准。 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推广期	本计划推广期由管理人通过网站发布的推广公告约定。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A1、A2、A3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或提前结束。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期和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A1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三周后的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三周后的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四周后的周一退出，如此类推）。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相关费率	1、认购/申购费：免收；

		2、托管费：0.08%/年； 3、管理费：管理费按0.3%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4、退出费：免收； 5、业绩报酬：若在每个会计季度（不包含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计提并收取不超过风险准备金的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提取全部风险准备金作为超额业绩报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 6、风险准备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计算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 对于 Ai 类份额（i=1,2,3……n），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Ai 类份额的份额数×Ai 类份额当期的业绩比较基准×T 日 A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365 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i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 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min[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 日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T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T 日 Ai 类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Ai 类份额的份额数/T 日 A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365 （1)若 T 日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则:T 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2）若 T 日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 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占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各类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份额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不再进行补偿。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单、同业存单、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2）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推广机构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银行、其他证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推广机构等。
集合计划的参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

与		模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 A1、A2、A3 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参与日和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消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	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在存续期参与的，从当期计划运作周期起始日起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 A1、A2、A3 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A1 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三周后的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三周后的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四周后的周一退出，如此类推）。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

		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退出费	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的，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类别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成立首日按初始成立规模计算。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8%/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户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　　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中备注：托管费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成立首日按初始成立规模计算。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0.3%/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券商的证券交易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一季度第一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４、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的费用	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若在每个会计季度（不包含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5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 2、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风险准备金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计算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若差额为负数则不计提风险准备金。 对于 Ai 类份额（i=1,2,3……n），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Ai 类份额的份额数×Ai 类份额当期的业绩比较基准×T 日 A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365 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i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 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min[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 日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T 日风险准备金余额）×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T 日 Ai 类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T 日 Ai 类份额累计实际收益/Ai 类份额的份额数/T 日 Ai 类份额当期运作周期内的实际天数×365 （1)若 T 日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则:T 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本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 （2）若 T 日集合计划累计总净收益＜ T 日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占各类份额累计参考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各类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份额的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不再进行补偿。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每份份额每日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

		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4、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每日结转收益，累计收益将于对应运作周期到期日或管理人公告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集中支付；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分配方案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因收益分配方案与TA数据相关，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3、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权益登记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无展期安排。
	展期条件	无
	展期安排	无
	展期实现	无
终止和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 （2）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决定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人民银行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每季结息，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资金账户内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未结利息等由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时先行垫付给投资人；管理人垫付后，原有账户内的利息收入归管理人，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引起的利息收益或损失，由管理

	人承担。清算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专户； （4）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说明书与《资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资管合同》为准。